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4,774.8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1)最高法执监418号执行裁定书 ,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复8号执行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于已被扣划的款项3,372.1万元,公司将继续申请执行异议及执行回转。由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申请复议,并已收到浙江省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2020)浙01执489号之一执行裁定,驳回德清鑫垚的执行申请。公司就已被扣划的款项3,372.1万元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20年1月14日、5月6日、7月24日、10月17日和2021年3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临2020-014、临2020-092、临2020-144、临2020-170和临2021-017)。

二、本次涉及诉讼事项进展:

德清鑫垚不服浙江省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向最高院进行申诉。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日前,公司收到最高院(2021)最高法执监418号执行裁定书。最高院认为:浙江省高院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明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达到该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确认该计划执行完毕为由,认为亿阳信通关于本案对其执行的条件未成就,不能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成立,存有不当;杭州中院尚未查明德清鑫垚通过亿阳集团重整程序实际清偿债务金额、亿阳信通是否就划拨金额承继权利并行使追偿权等事实,不足以认定亿阳信通承担责任的范围。最高院依法予以纠正。以上问题应由杭州中院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并妥善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1条规定,最高院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复8号执行裁定;2、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

三、特别说明:

1、就本案中已被司法扣划的款项3,372.1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和执行回转。

2、本案中已被司法扣划的款项3,372.1万元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浩	50,893,679	37.47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533	6.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3,787	3.3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6,703	2.8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157	2.60
6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517	2.4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510	2.30
8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711	1.4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875	1.08
10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7,155	1.00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

二、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浩	50,893,679	37.50
2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533	6.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3,787	3.3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6,703	2.8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157	2.60
6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517	2.4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510	2.30
8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711	1.4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875	1.08
10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7,155	1.00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715,480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000,000－16,666,666	0.59%－0.98%	不低于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8%。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98%,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72	0.77	13,132,472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99.23	1,686,333,142	99.23
总股本	1,699,465,614	100	1,699,465,614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72	0.77	13,132,472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99.23	1,669,666,476	99.22
总股本	1,699,465,614	100	1,682,798,9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3年8月30日总股本1,699,465,614股为基数计算。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2,442,0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63,09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1,85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获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5	徐伟	副总裁	10
6	方圆	副总裁	5
7	吴孟涛	副总裁	5
8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2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6029679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厄贝沙坦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厄贝沙坦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15g

4、申请内容: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西施美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变更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HB2301713

7、药品批准文号:与原证书一致,国药准字H20233542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至2028年05月11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西施美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变更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厄贝沙坦片原研厂家为法国赛诺菲。

截至本公告日,厄贝沙坦片主要生产厂家包括Sanofi-aventisgroupe、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厄贝沙坦片全球销售额为59,610.0163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1,866.8481万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厄贝沙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生产技术和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5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36,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69,279	88.9906	9,838,560	10.8669	129,000	0.142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58,579	95.8268	3,683,160	4.0681	95,100	0.1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76,043	76.3485	9,838,560	23.3453	129,000	0.3062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365,343	91.0347	3,683,160	8.7395	95,100	0.2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张洪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757.12 万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 03 民终 6210 号)。根据该判决书,就邦彦技术、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祝国胜四原告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636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日,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前述四方为本案原告)与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以下简称麒麟智能)签署《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原告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被告或其指定投资人,各方约定致力在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前述交易。

2020 年3月12日,由于麒麟智能的违约行为,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发出《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并于2020 年3月14日送达麒麟智能。

2020年4月,由于麒麟智能的违约行为,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作为原告起诉麒麟智能,公司等四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已经解除;2、要求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6,757.12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0年10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12565号一审民事判决。后麒麟智能就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4月1日作出(2021)粤03民终1005号民事裁定,撤销(2020) 粤0305民初12565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受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22年8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2) 粤 0305 民初 6360 号一审民事判决,本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法院认为,按照2017年11 月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向邦彦技术支付2000万元排他性保证金,排他性期限至2017年12月20日止,如果届时没有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申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且排他性保证金不予退还。2018年3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排他性保证金修改为合作保证金,该2000万元保证金系为担保合同履行,且四原告对于2000万元也具有一定的预期利益,现守约方没收保证金足以弥补损失。本案中,因被告违约,故对于该2000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法院判决:一、确认原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祝国胜与被告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于2020年3月14日解除;二、驳回原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祝国胜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31956.84 元,由祝国胜、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负担。

公司等四原告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636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636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并改判支持国胜、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的全部诉讼请求;2.由麒麟智能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终 6210 号"《民事判决书》,援引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祝国胜、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主张其2018年、2019 年为维护公司日常经营对外借贷所产生的利息应当属于违约损失,但是邦彦技术于2019年即完成了新一轮股权融资,故即便麒麟智能的投资未到位对祝国胜、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造成融资损失,也仅在2018年造成了损失,现一审判决麒麟智能以2000万元保证金为限赔偿祝国胜、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已足以弥补损失,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31,956.84 元(祝国胜、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祝国胜、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中泰国际证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8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3年9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泰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银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中泰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3. 注册地点:香港

4.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5. 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6.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7. 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316,923	4,156,983,998
负债总额	1,329,019,293	1,722,935,284
净资产	2,530,297,630	2,434,048,714
营业收入	133,375,016	243,036,375
净利润	96,248,917	36,443,860

8.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集友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二)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上海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8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